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21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借款并为借款提供抵押、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建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以银行实际信用额度审批批复为准。同意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建艺大厦18层（深房地字第3000703877号）、建艺大厦19层东（深房地字第3000703880号）、建艺大厦19层西（深房地字第3000716412号）的所有权为前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向建行申请低信用风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意公司以足

额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公司在建行办理低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具体金额以建行审批为准。

2、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供应链融资额度并对使用该额度的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的供应链融资额度，期限一年，并对上下游配套企业使用该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对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